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（機械類）第一屆

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號 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文龍董事長

紀錄：劉俊豪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、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方式說明及成員介紹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評定基準(草案)條文修正如下：

一、適用範圍建議納入 900 克以下與一般滅火器作區隔。

二、考量逐年溫度越來越高，尤其是汽車用放置車廂內經日曬，溫度容易

超過 40 度，經實驗汽車在陽光下曬可達 75 度，查澳洲/紐西蘭標準溫

度可達 65 度，或可採 BS6165 溫度範圍，設置安裝/使用溫度範圍或非

車用等用語應作適當修正。

三、標準使用期間：文字調整：「標準使用條件下，使用上安全無礙之期間

或期限，採設計上所設定之期間或期限(最大使用期限五年)。」

四、CNS10978 規定火災分類較多，對應本草案條文少了引擎火災，可滅汽

車用坐墊但不可滅引擎，恐造成民眾誤解。為何少了引擎火災或是工

廠火災、窗簾火災等應再說明。

- 五、構造應加入內袋/虹吸之方式，且內袋或虹吸管應作適當測試。
- 六、新版 CNS 採 ISO 標準為圓形油盤，與認可基準所採用的方形油盤規格不同；且國外可置油盤上方滅火，國內需離油盤 1m 滅火；以及穿著防護衣與否，國內外標準差異導致廠商代理取得國外認證，卻無法通過國內認證，本會應作測試比較。
- 七、油鍋火災引用 CNS 為 700 毫升 5 公分深度，著火溫度為 350~370°C 大豆油，與認可基準住宅用滅火器測試方法應區分。
- 八、表 2 配合前述使用溫度範圍作調整。
- 九、易混淆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只要符合此節標準即可，或依申請者所選定分類，再區分應通過哪些通用試驗及特殊試驗。
- 十、原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以輕便為主，其外觀表面積小，字體更小，會使消費者看不清楚。適用火災圖示是否需要正面表列後再刪除，應再考量。
- 十一、採殺蟲劑罐裝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，其保護蓋未規定。
- 十二、基準之特例應修正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」字句。
- 十三、試驗場所一般條件之%為濕度單位或百分比，應酌修正。且滅火試驗時其實驗室溫度範圍恐超過其條件，應予以排除。
- 十四、氣密試驗採 CNS10978 規定為 48±2°C，與 46°C 以上 50°C 以下且容許差±2°C 有所差異，溫度範圍恐變為 44~52°C 較寬。應酌修正。
- 十五、建議市面上採購滅火具針對試驗先行測試做比較，再對標準作適當

調整，如 FM 均為測試完後再發行標準，以免未來廠商無法通過認
證。

十六、建議同國際標準敘述其組織、歷程及免責聲明。

十七、表 11 之溫度計規格再做調整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：略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5 分

**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（機械類）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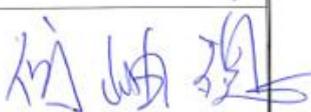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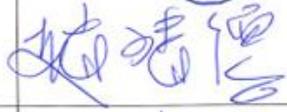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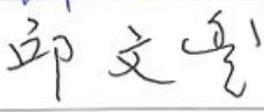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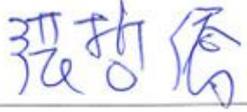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三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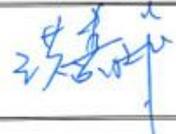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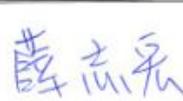
主 持 人：陳文龍董事長

出席委員：

委員姓名	簽 章	委員姓名	簽 章
黃建彰 委員		何岫璉 委員	
陳鍾賢 委員		蘇慶昌 委員	
謝志宏 委員		吳文進 委員	
陳盛隆 委員		趙清德 委員	
邱文豐 委員		張哲僑 委員	

列席人員：

工作人員：

				
---	---	---	--	--